

证券代码：002997

证券简称：瑞鹄模具

公告编号：2022-100

转债代码：127065

转债简称：瑞鹄转债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3:00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96,177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3845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9,15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663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27,027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7211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7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5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,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、李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